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27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陳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南簡字第7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8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